

广东际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决议的报告

(2025)粤0606破112号
际弘破管字第4-5号

广东际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际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下称际弘公司)破产清算案【(2025)粤0606破112号】，管理人现将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债权人会议

2026年4月29日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？

对于上述表决事项，债权人应于2026年5月6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管理人确认为共益债务、劣后债权的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5户，债权金额为628,044.55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2户债权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2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，剩余21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债权金额	同意比例
25	23	92%	628,044.55	540,653.03	86.09%

四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际弘公司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！

广东际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附：

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家杰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29408859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